



警察總局
SPU



澳門海關
SA



司法警察局
PJ



治安警察局
CPSP



消防局
CB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SFSM



懲教管理局
DSC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FSM



金融情報辦公室
GIF

「回歸二十年·澳門新『警』象」中文徵文比賽章程

- 一、 主辦：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 二、 合辦：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懲教管理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金融情報辦公室。
- 三、 協辦：
澳門寫作學會
- 四、 目的：
藉着文字，推動建設警隊文化的工作，展現自回歸以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所建立正面、積極、親民的新風貌。
- 五、 分組：比賽設公開組與內部組
公開組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1. 專上組別（對象為就讀於本澳大專或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於澳門以外就讀大專或學位課程的澳門居民）；
 2. 高中組別（對象為就讀於本澳高一至高三的學生）。內部組：對象為澳門保安司轄下各部門的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
- 六、 主題：
以「回歸二十年·澳門新『警』象」為主題(註)，以文章抒寫自回歸以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隨時代步伐不斷進步，執法為民，自強不息，以服務市民為己任的新景象。
(註)：「警」泛指警察總局、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懲教管理局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 七、 作品要求：
 1. 文章體裁不限，題目自擬。
 2. 專上組及內部組每篇作品字數不超過3000字（包括標點符號）。
 3. 高中組每篇作品字數不超過2000字（包括標點符號）。
 4. 參賽作品規格：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體、1.5倍行距、全型標點符號的格式，列印於A4尺寸白紙上。電子檔用Word檔格式。



警察總局
SPU



澳門海關
SA



司法警察局
PJ



治安警察局
CPSP



消防局
CB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SFSM



德教管理局
DSC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FSM



金融情報辦公室
GIF

八、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必須附上參賽表格，但作品上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或就讀學校名稱。
2. 同一參賽者所遞交的參賽作品數量不多於3份，且只以評分最高的作品競逐獎項。
3. 每所學校遞交的參賽作品上限為50份。
4. 遞交參賽的必須是原創作品，且未曾公開發表、獲獎、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
5. 評審委員會成員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賽。
6.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適當增減獎項數目，不作另行通知。
7.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可作任何刊登用途，毋須徵求作者同意及不另付額外報酬。
8.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9.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10. 得獎者須出示學生證或工作證，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11.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

九、 獎項：

每個組別設有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以及優異獎各十名。

冠軍：獎狀及澳門幣 3,500 元禮券

亞軍：獎狀及澳門幣 2,500 元禮券

季軍：獎狀及澳門幣 1,500 元禮券

優異獎：獎狀及澳門幣 500 元禮券

十、 參加辦法：

1. 可登入專題網頁 (http://www.fsm.gov.mo/contest_composition_photography/) 中的網上報名系統參賽，或掃描二維碼登入  ；
2. 填妥參賽表格，連同參賽作品的電子檔案光碟，放入密封的信封內，信封面註明參加「回歸二十年·澳門新『警』象」中文徵文比賽，遞交至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大堂收件處。

十一、 參賽期限：

2019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警察總局
SPU



澳門海關
SA



司法警察局
PJ



治安警察局
CPSP



消防局
CB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SFSM



懲教管理局
DSC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FSM



金融情報辦公室
GIF

十二、 評審：

由是次比賽評審委員會成員及特邀專業人士擔任。

十三、 結果公佈及頒獎日期：

得獎名單將於 2019 年 12 月份在上述網頁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頒獎日期將另行公佈。

十四、 查詢：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 88990635 / 88990429

傳真：(853) 28871117

電郵地址：esfsm-info@fsm.gov.mo

網頁：http://www.fsm.gov.mo/contest_composition_photography/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舉辦是次中文徵文比賽。
2.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告知資料的主辦單位為資料接收者。
3.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提出。